

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。
- 二、113 年 6 月 2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4676700 號函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定期並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以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

- (一)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(二)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(三) 在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特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對於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(五)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三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- (一) 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- (二) 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(三)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(四)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
四、性別平等防治教育依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五、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依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
參、工作分配：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執掌一覽表。

序號	工作項目	負責人	備註
1	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。	主任委員：校長	
2	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	召集人：輔導主任 委員：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組長	
3	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	召集人：輔導主任 委員：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	
4	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	召集人：輔導主任 委員：教務主任	1.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發。 2.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5	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制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	召集人：學務主任 委員：輔導主任 生活教育組長 輔導組長	
6	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	召集人：學務主任 委員：生教組長 具調查背景的專業人員	1. 性侵害/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請窗口。 2. 發生性侵性騷案件時進行校安通報、行政單位與社政單位之通報並蒐集資料。
7	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	召集人：總務主任 委員：學務主任 事務組長	
8	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	召集人：輔導主任 委員：輔導組長 家長會長	1.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、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事宜。 2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。 3. 受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之諮詢，安置與輔導性侵/性騷事件之教職員工生。
9	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召集人：學務主任 委員：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	規劃校園安全維護方案，辦理校園人身安全維護宣導活動。
10	協助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調查、提供諮詢服務。	諮詢委員：專家學者	

11	協助及建議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的實施與輔導。	委員：各年級教師代表	1.推動各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事宜。 2.協助及建議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的實施。 3.發生性侵/性騷案件時介入輔導（如情緒支持）。
12	統籌家長會、社區資源支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	委員：家長代表	統籌家長會、社區資源支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，並站在保護個案立場，監督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流程

肆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輔導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教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總務主任